

物业费、供暖费、法院诉讼费 学杂费、诊疗费、交通罚款

# 我省40余项费用可“网上一站式缴纳”

**本报综合消息** 近日,我省线上“生活缴费”再添新方式,省政务服务网及“全省事”APP统一公共支付平台正式上线。

我省企业群众持农行卡可在省政务服务网及“全省事”APP的“便民服务”专区缴纳六大类四十余项费用。六大类生活缴费服务包括:公共服务、行政便民、教育培训、

医养健康、交通出行、其他缴费。四十项具体缴费服务包括:物业费、供暖费、党费、法院诉讼费、学杂费、考试报名费、诊疗费、交通罚款、停车费、家政服务、会员费等。下一步,省营商环境局还将持续与更多金融机构开展对接合作,切实提升企业群众线上支付等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



## 我省学分银行正式上线运营

**本报综合消息** 不同渠道学习“成绩”可转化为学分,实现互认;同类课程修过的学分,考取职业资格证书时可以申请免修……日前,黑龙江学分银行公共服务平台(简称“学分银行”)正式上线运营。

据介绍,学分银行由省教育厅统筹领导,黑龙江开放大

学运营管理,是面向黑龙江省全体社会成员,服务终身学习的省级学分银行,自2018年起建设,于今年3月试运营,日前已实现平台PC端、移动端和实体中心自助服务机器的同步运营。学分银行可为注册使用的学习者个人和社会组织及教育(培训)机构免费提供个人及批

量学习成果的登记、认定、存储、积累、转换,兑换及终身学习档案的建立,学习信息记录和学习信誉查询,学习成果相关证明等服务。

学分银行公共服务平台首期建设内容包括学分银行线上公共服务平台和学分银行实体运营服务中心两大部分。

## 25日起,省植物园全面关闭

预计明年4月末开园

**本报综合消息** 黑龙江省森林植物园于25日起全面关闭,预计明年4月下旬重新免费对外开放,届时市民和游客再来植物园参观游览,赏花观景。

省森林植物园24日发布通告称,由于9月13日以来哈平路供暖管线改造施工尚未完成;植物园现已进入森林火灾高风险期;园内无保温卫生间;园内有关专类园植物需要防寒、整伤等因素影响,植物园现已不具备对外开放条件。

经研究决定,定于10月25日全面关闭,预计2022年4月末以全新的面貌重新免费对外开放。

## “双十一”购物提醒,付尾款前必看!



**本报综合消息** 一年一度的“双十一”购物狂欢即将到来,你的购物车里是否已经“满满当当”?提醒各位消费者,购物要理性,莫忘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每一波活动的预售时间、参与品牌、优惠模式可能都有一定区别,有些从10月中下旬就已逐步开始,因此消费者需要提前规划好自己的购物时间和目标。

消费者在“剁手”前最好清理一下自己的小仓库,查看下家中存货数量和保质期,尤其是食品、化妆品等,并和家庭或个人对其消耗速度作比较,对实际需要的采购量有所评估、理性消费,避免一次性采购过多、家中重复堆积造成不必要的过期浪费。

### 了解售后渠道 保留消费凭证

活动期间商品交易量大,消费者应先行了解退换货政策、售后维护渠道等,并且妥善保管购物凭证,例如促销承诺、直播页面、聊天记录、购买记录等截图,主动向商家索要发票或收据,以备日后出现纠纷时有充足的证据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一旦发生消费争议,可及时与商家协商处理,也可向网络交易平台或市消保委、相关行政部门进行投诉。

### 跟进物流动态 保护个人信息

“双十一”期间,物流业务量可能激增,消费者最好及时跟进自己的快递动态信息,有问题及时和发货方、物流公司进行沟通,确认时注意不要混淆自己的不同订单。此外,在收到快递后,对于包裹上的个人相关信息,建议消费者进行遮盖、涂抹等处理后,再行丢弃,以防个人信息的泄露。

最后,再提醒一遍,消费者要合理评估自身消费需求和能力,科学理性、绿色文明消费。

### 选择可靠平台 勿点陌生链接

除淘宝、京东、苏宁等传统电商平台“双十一”活动主力外,抖音、快手等平台近年来也加入到“双十一”直播带货的大军。消费者在观看直播购物的过程中,要选择可靠的平台和值得信任的主播,对于相关的购物链接更要确认其安全性,确保自己的资金安全。

### 理清优惠规则 提前作出规划

“双十一”期间,各大平台及商家会推出花样繁多的促销活动,对于使用规则、适用范围、有效期限等规定要认真阅读,以便选择合适的方案。此外,一些平台的“双十一”活动分阶段进行,

### 关注保价细则 弄清定金尾款

优惠促销是很多消费者在“双十一”期间购物的动因,那么就需要对保价细则多加关注,以免在购物后发现自己买贵了、错过了最佳折扣等,要关注平台对于预售商品和现货商品可能存在的不同的保价时效,在保价时间内,商家才能保证消费者能够以最低价获得商品。

另外,定金和尾款的支付和退款规则也要先一步明晰,尤其注意,在消费者主动放弃购买时,商家一般不予退还定金,因此切勿一时冲动直接“剁手”,搞清规则才能精准享受优惠。

### 整理家中存货 避免重复堆积

## 公告

因行政执法相对人未依法按期履行法律责任,致使相关非法营运车辆滞留在车辆停放地点。经公安交警部门核查确定,相关滞留车辆均已达到注销报废标准。庆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依法将滞留的非法营运车辆信息公告如下:

黑F89480(红色吉利金刚);黑M17989(绿色奇瑞QQ);黑MV2502(红色奇瑞QQ);黑MH2905(红色奇瑞QQ);黑M18775(红色奇瑞QQ);黑MH3410(银色奇瑞QQ);黑M19220(红色奇瑞QQ)。

请相关车辆所有人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携带车辆合法证明、本人身份证明,到庆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配合处理。如车辆所有人逾期未配合处理,将依法对相关车辆进行注销报废处理。车辆报废价值将全额上缴财政。因车辆处置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由车辆所有人承担。

特此公告。

庆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1年10月25日